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19 年 第 139 号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〔2019〕3号),支持进口保税交割铁矿石期货业务发展,明确海关检验要求,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用于保税交割的期货铁矿石检验,实行“集中检验、分批放行”模式。

(一)“集中检验”是指海关对用于保税交割的期货铁矿石,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前,或者已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的铁矿石转成期货前,按照法律

法规、标准和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实施检验。

(二)“分批放行”是指海关对申报进口的期货铁矿石，依据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的检验报告，按实际出区情况放行，办理海关通关手续。

二、对用于保税交割的期货铁矿石，企业应当凭《铁矿石期货入库申报通知单》(见附件1)向海关申报。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的期货铁矿石，经检验后，如符合法律法规、标准和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，则准予入境。

三、对申报进口的期货铁矿石，企业应当凭《期货铁矿石放行申请单》(见附件2)及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，向海关申报和放行。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应当按照《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独立、公正地开展期货铁矿石检验鉴定业务。

四、大连商品交易所应将开展铁矿石期货的可交割矿种、交割仓库向海关总署备案。

五、大连商品交易所应当与海关实现计算机联网，提供电子仓单系统中生成的《铁矿石期货入库申报通知单》《期货铁矿石放行申请单》等信息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 1. 铁矿石期货入库申报通知单
2. 期货铁矿石放行申请单

海关总署
2019年8月27日